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 ESG 委員會工作細則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主任委員職責.....	3
第五章	議事規則.....	3
第六章	附則.....	4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與 ESG 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與資本運作決策效率和決策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 ESG 委員會（「**戰略與 ESG 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和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至少有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設召集人即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戰略

與 ESG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戰略與 ESG 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權限包括：

- （一）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對公司重大新增投資專案的立項、可行性研究、對外談判、盡職調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簽訂等事宜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審議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重大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審議公司合併、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識別評估包含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在內的重大 ESG 風險和機遇，參與建議公司 ESG 策略；
- （六）對公司 ESG 工作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
- （七）對其它影響公司發展或 ESG 相關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在上述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後，對其實施過程進行監控和跟蹤管理，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九）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討論，對董事會負責，並

將討論結果以提案形式提請董事會審議。戰略與 ESG 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第四章 主任委員職責

**第九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會議按需召開。

**第十一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送達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第十二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戰略與 ESG 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

**第十四條** 戰略與 ESG 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

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五条** 涉及戰略規劃的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可以列席戰略與 ESG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戰略與 ESG 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對戰略與 ESG 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援態度，提供有關資料，積極配合戰略與 ESG 委員會的工作。

**第十七条** 戰略與 ESG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条** 戰略與 ESG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戰略與 ESG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應當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戰略與 ESG 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審定稿需提交戰略與 ESG 委員會各委員供其存檔。

**第十九条**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在

修訂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